

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云 南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云绿办〔2019〕6号

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
开展“一县一业”示范县创建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一县一业”示范县
加快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的指导意见》（云政发〔2019〕
14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
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农业农村厅研究制定了《云南省“一
县一业”示范县创建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现印发
给你们。

请各州、市严格按照《指导意见》的有关精神和《申报指南》的具体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推荐的原则，认真做好申报审核推荐工作，于6月6日前以州、市人民政府正式文件将“一县一业”示范县创建推荐名单和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卫平，0871-65749576；徐象国，0871-65411817；

邮箱：lssppbgs@163.com；地址：昆明市万华路169号。

附件：云南省“一县一业”示范县创建申报指南



附件

云南省“一县一业”示范县创建申报指南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一县一业”示范县加快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的指导意见》（云政发〔2019〕14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精神，为推进“一县一业”示范县创建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创建目标

聚焦茶叶、花卉、水果、蔬菜、坚果、咖啡、中药材、肉牛8个产业，兼顾其他特色优势产业，以提升主导产业规模化、绿色化、专业化、组织化、市场化水平为目标，全面落实“抓有机、创名牌、育龙头、占市场、建平台、解难题”6个方面举措，在全省择优创建20个“一县一业”示范县。

二、支持方式

省级财政对纳入“一县一业”示范县创建名单的20个县（市、区），每县每年安排创建补助资金3000万元，经年度综合评价合格的，连续补助3年。补助资金重点用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绿色有机认证补助、物联网示范基地建设、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技术改造提升、品牌打造、产品研发、冷链物流、贷款

贴息等环节。

三、创建任务

一是推进主导产业规模化发展，在建设规模化基地、推进规模化加工等方面取得新突破。**二是推进主导产业专业化发展**，在打造“一村一品”专业村、推进标准化生产经营、建设专业化产业园区等方面取得新突破。**三是推进主导产业绿色化发展**，在生产基地绿色化、生产方式绿色化、扩大绿色有机认证规模、组建绿色有机联盟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四是推进主导产业组织化发展**，在提高专业合作社发展质量、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做大做强农业龙头企业、建立稳固利益联结机制等方面取得新突破。**五是推进主导产业市场化发展**，在找准市场定位、培育自主品牌、推进产品营销、建立诚信体系等方面取得新突破。

四、申报条件

申报创建“一县一业”示范县，所选择的主导产业应具备以下基础和条件：

(一) 比较优势突出。主导产业特色突出，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较强竞争优势，产业规模位居全省前列。产业集中度较高、上下游产业链接紧密，具备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良好基础。

(二) 绿色发展基础较好。“一控两减三基本”推进力度较大，产地和产品获得绿色有机认证的比重较高，绿色高效生产

模式推广应用较好。

(三) 产业市场外向度高。新型经营主体基础较好，从事主导产业的龙头企业规模较大，专业合作社质量较高，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数量具有一定基础，产品外销比重较大。

(四) 产业成长性强。主导产业已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定位清晰，目标明确，产业链功能布局合理，产业规划与土地利用、生态环保等规划有效衔接，资源空间足，发展潜力大。

(五) 政策措施支持有力。申报县(市、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主导产业培育，在用地保障、财政扶持、金融服务、科技创新、人才支撑等方面有明确的政策措施。

五、申报程序

(一) 县级申报。县级人民政府对照上述申报条件，按照《指导意见》提出的规模化、绿色化、专业化、组织化、市场化要求，优选主导产业申报“一县一业”示范县创建，并以县(市、区)人民政府名义报州、市人民政府。

(二) 州市审核。州、市人民政府结合申报县(市、区)主导产业发展实际，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并将推荐名单报送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省级确定。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以功效系数法为核心，采用综合加权的方法，对“一县一业”示范县创建申报评价指标分产业进行量化评价，提出全省 20 个“一县一业”示范县的拟创建名单，报经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省级财政及时拨付补助资金，推进创建工作。

六、申报材料

(一) 云南省“一县一业”示范县创建申报表（附件 1）以及相关评价指标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一县一业”示范县创建评价指标及有关事项说明（附件 2）。

(二) 云南省“一县一业”示范县创建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主导产业基本情况，2019-2022 年分年度创建目标、重点工作任务、时间进度安排，尤其要细化 2019-2020 年度重点工作推进计划和资金使用方案。（字数控制在 6000 字以内）

(三) 县级人民政府印发的主导产业发展规划。

附件：1. 云南省“一县一业”示范县创建申报表

2. “一县一业”示范县创建评价指标及有关事项说明

附件 1

云南省“一县一业”示范县创建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州（市）_____县（市、区）

申报县（市、区）	主导产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规模化水平	
2018 年主导产业农业产值（万元）	
2018 年主导产业农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	
2018 年主导产业加工产值（万元）	
2018 年主导产业加工产值与农业产值之比	
二、组织化水平	
从事主导产业的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数量（户）	
2018 年从事主导产业销售收入达 1 亿元以上的农业龙头企业数量(户)	
三、专业化水平	
2018 年从事主导产业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产量占主导产 业生产产量的比重（%）	
从事主导产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以上示范社数量（个）	
四、绿色化水平	
绿色有机基地面积（亩）（茶叶、蔬菜、水果、坚果、咖啡等产业选 填）	
花卉绿色高效生产种植面积（亩）（花卉产业选填）	
GAP、绿色有机基地面积（亩）（中药材产业选填）	
绿色有机认证产品数量（个）（肉牛等畜牧业选填）	
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肉牛等畜牧业选填）	
五、品牌化水平	
主导产业地理标志数量（个）	
主导产业获“10 大名品”和绿色食品“10 强企业”、“20 佳创新企业”表彰 数量（个）	
六、成长性水平	
2016-2018 年主导产业农业产值平均增幅（%）	
2016-2018 年主导产业加工产值平均增幅（%）	
2016-2018 年主导产业龙头企业销售收入平均增幅（%）	
2016-2018 年主导产业绿色化水平指标平均增幅（%）（茶叶、花卉、 蔬菜、水果、坚果、咖啡、中药材等产业选填）	
2016-2018 年绿色有机认证产品数量平均增幅（%）（肉牛等畜牧业选 填）	
2016-2018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平均增幅（%）（肉牛等畜牧 业选填）	

附件 2

“一县一业”示范县创建评价指标 及有关事项说明

一、评价指标及说明

(一) 规模化水平指标

主导产业农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主导产业农业产值÷农业总产值）；主导产业加工产值与农业产值之比=（主导产业加工产值÷主导产业农业产值）。主导产业农业产值、加工产值、县（市、区）农业总产值优先采用统计部门的法定统计数据；若统计部门无该项统计指标数据，则使用统计部门认可的行业统计数据。

(二) 组织化水平指标

1.从事主导产业的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数量。主导产业中，经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省农业产业化经营协调领导小组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数量。需提供企业名单作为证明材料。

2.2018年从事主导产业销售收入达1亿元以上的农业龙头企业数量。需以表格形式提供2018年从事主导产业销售收入达1亿元以上所有农业龙头企业的名称、2018年企业《审计报告》的防伪编码、销售收入（以元为单位）作为证明材料。

(三) 专业化水平指标

1.2018年从事主导产业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产量占主导产业生产产量的比重。从事主导产业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产量占主导产业生产产量的比重=（从事主导产业的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的产量之和÷主导产业生产产量）。从事主导产业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产量以及主导产业生产产量采用农业部门的行业统计数据。家庭农场是指经工商部门登记或农业部门认定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经工商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2.从事主导产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以上示范社数量。

经全国农民合作社发展部际联席会议、省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席会议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级、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数量。需提供示范社名单作为证明材料。

(四) 绿色化水平指标

1.绿色有机基地面积。该项指标为以茶叶、蔬菜、水果、坚果、咖啡等作为主导产业的县（市、区）选填。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绿色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花卉绿色高效生产种植面积。该项指标为以花卉作为主导产业的县（市、区）选填，花卉绿色高效生产种植面积是指采用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的生产种植面积。需以表格形式提供生产经营主体名称及其绿色高效生产种植面积作为证明材料。

3.GAP、绿色有机基地面积。该项指标为以中药材作为主导产业的县（市、区）选填。需提供有效期内的 GAP、绿色有机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4.绿色有机认证产品数量。该项指标为以肉牛等畜牧业作为主导产业的县（市、区）选填。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绿色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5.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该项指标为以肉牛等畜牧业作为主导产业的县（市、区）选填，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是指用于生产沼气、堆（沤）肥、沼肥、肥水、商品有机肥、垫料、基质等并符合有关标准或要求的畜禽粪污量，占畜禽粪污产生总量的比例。采用州、市考核申报县（市、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的指标数据。需提供州、市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申报县（市、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考核意见作为证明材料。

（五）品牌化水平指标

1.主导产业地理标志数量。包括经国家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登记和注册的农产品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主导产业获“10 大名品”和绿色食品“10 强企业”、“20 佳创新企业”表彰数量。需提供 2018 年“10 大名品”和绿色食品“10 强企业”、“20 佳创新企业”获奖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六）成长性水平指标

1.2016-2018 年主导产业农业产值平均增幅、主导产业加工产值平均增幅、主导产业龙头企业销售收入平均增幅。以上 3 项指标优先采用统计部门的法定统计数据；若统计部门无该项统计指标数据，则使用统计部门认可的行业统计数据。

2.2016-2018 年主导产业绿色化水平指标平均增幅。以茶叶、蔬菜、水果、坚果、咖啡等作为主导产业的县（市、区）填写 2016-2018 年绿色有机基地面积平均增幅；以花卉作为主导产业的县（市、区）填写 2016-2018 年花卉绿色高效生产种植面积平均增幅；以中药材作为主导产业的县（市、区）填写 2016-2018 年 GAP、绿色有机基地面积平均增幅；以肉牛等畜牧业作为主导产业的县（市、区）分别填写 2016-2018 年绿色有机认证产品数量和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平均增幅。

以上 4 项成长性水平指标，需以表格形式提供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指标数据作为证明材料。

二、有关事项说明

（一）申报时间。“一县一业”申报工作时间紧、要求高，请各州、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审核推荐工作，逾期报送一律不予受理。

（二）申报材料。请各州、市要做好对申报县（市、区）的业务指导工作，根据《申报指南》相关要求认真准备申报材

料，特别是要严格按照《指导意见》关于补助资金重点支持环节等相关要求编制资金使用方案，并按申报材料的顺序将材料胶钉成册。

(三) 填报数据。一是统计部门数据优先原则。各项指标数据优先采用统计部门的法定统计数据，统计部门没有依法进行统计的相关指标，使用统计部门认可的行业统计数据。二是同口径原则。主导产业农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主导产业加工产值与农业产值的比值等需要通过公式计算的指标，同一个公式里的指标要保持统一口径，即统一用统计部门的法定统计数据或统一用统计部门认可的行业统计数据。

(四) 一票否决事项。《指导意见》设置了申报创建一票否决事项。在申报过程中，对存在申报数据不实、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的一律不纳入认定范围。在创建过程中，对存在违规使用补助资金，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瞒报、不报重大动植物疫病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等情况的，将退出创建名单并收回省级补助资金。

抄送：各州、市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6日印发